

安徽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司法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文件

皖综治办〔2017〕6号

---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讼与非诉讼  
纠纷解决方式对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综治办、法院、司法局、政府法制办,省综治委各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对接工作

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安徽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7年8月2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讼与非诉讼 纠纷解决方式对接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高效、顺畅对接,充分发挥各部门、各单位、各类组织职能作用,依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相关法律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和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畅通和规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渠道,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对接机制,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需求,最大限度消除不和谐因素,为决战决

胜全面小康、建设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 **二、工作目标**

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下，强化综治协调、多方参与、司法推动、法治保障，搭建运行规范的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对接平台（以下简称对接平台），合理配置资源，形成工作合力，推进和解、调解、仲裁、公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与诉讼相互衔接、相互协调，建立完善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对接机制，提高工作效能，减轻群众诉累，促进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显著提升。

## **三、工作范围**

起诉到人民法院，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案件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民商事、行政纠纷。

## **四、工作内容**

### **（一）建立对接平台**

依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立各部门、各单位、各类组织共同参与的对接平台，相关部门、单位、组织指定具体人员负责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对接工作和日常联络。加强对接平台与综治中心的协调协同协作，确保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及时有效对接。

### **（二）建立对接机制**

1、建立立案登记前的委派处理对接机制。对起诉到人民法院的矛盾纠纷，经人民法院评估适宜调解或者通过其他非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征得当事人书面同意，通过对接平台委派给相关部

门、单位、组织进行调解或处理，并移送相关材料。委派处理时间不计入审查立案期限。

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委派人民法院反馈处理结果，并退回相关材料。通过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员应告知当事人如下事项：可以向委派或者调解组织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对具有合同效力和给付内容的调解协议，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对具有给付内容的调解协议，可以申请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当事人对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办理。

当事人不同意委派处理或者经过处理未解决纠纷的，人民法院应依法及时立案。

2、建立立案登记后的委托处理对接机制。对人民法院已经登记立案的民商事、行政案件，经征得各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可以将案件委托给相关部门、单位、组织进行调解或者处理，并移送相关材料。委托处理时间不计入案件审限。

案件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也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邀请相关部门、单位、组织派员协助法官进行调解。

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委托人民法院反馈处理结果，并退回相关材料。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应告知当事人可以向委托的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或者审查出具调解书。

委托处理未解决纠纷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恢复审理。

3、探索建立矛盾纠纷中立评估机制。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应发挥专业优势,积极推荐不动产、土地、商事、侵权、知识产权等领域具备相应行业资格且专业能力较强的人员进入人民法院中立评估员名册。人民法院可根据需要,建议当事人选择名册中的评估员提供咨询、辅导或者预测判决结果,帮助化解矛盾纠纷。

4、探索建立矛盾纠纷无异议调解方案认可机制。经调解组织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但当事人之间已就主要争议事项达成共识,分歧不大的,调解员可以告知当事人是否同意由调解员提出调解方案并书面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若在7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调解不成立;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各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在各方当事人均同意上述处理意见的情况下,由调解员按照处理意见办理。根据无异议调解方案认可机制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就具有给付内容的调解协议申请支付令或者申请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或者由人民法院审查出具调解书。

5、探索建立矛盾纠纷无争议事实记载机制。经调解组织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但当事人之间就相关事项没有争议,调解员可以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以书面形式记载无争议的事实,由当事人签字盖章予以确认。在诉讼程序中,当事人无需对调解过程中已确认的无争议事实进行举证,但当事人反悔并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以及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确认身份关系的事实除外。

6、加强矛盾纠纷化解信息化建设。大力推广现代信息技术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应用,依托社会服务管理信息化和综治信息化综合平台,建立相互贯通、共享共有、安全可靠的在线矛盾纠纷化解信息系统,做好矛盾纠纷的受理、处理、统计、督办、反馈等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组织要实现与综合平台的有效贯通,完善信息沟通、数据整合和综合分析制度,形成统一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息库。积极稳妥开展在线调解、在线协商谈判等工作,推动矛盾纠纷在网上化解,满足人民群众对便捷、高效矛盾纠纷化解方式的新需求。

## 五、工作要求

1、明确职责任务。各级综治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考评、推动等工作,促进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有机衔接、有效对接,分析通报情况,协调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各级人民法院要建立对接平台,开展纠纷化解引导、委派处理、委托处理和司法确认等工作,对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以及其他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进行法律指导,为纠纷化解提供司法保障。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推动设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引导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参与纠纷化解工作;建立完善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等相关工作机制,促进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

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要加强对行政调解、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

指导,推动有关部门规范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工作机制,推动行政争议和与行政管理活动相关的民事纠纷在行政系统内部化解。

综治委各成员单位及各相关部门、单位、组织要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开展工作,培育和推动本系统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参与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对接工作,积极化解矛盾纠纷。

2、建立对接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对接联席会议,分析研究本地区矛盾纠纷性质特点,提出防范化解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在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对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动对接机制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由各级综治部门、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部门、单位、组织根据矛盾纠纷具体情况轮流召集,遇有特殊或紧急情况可随时召集。

3、建立信息统计和交流制度。参与对接的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对进入对接范围的相关信息应当建立台账,并做好统计分析工作。保障信息渠道畅通,各地应当每季度相互通报对接工作情况,特殊情况可以随时沟通;省级部门应当每半年相互通报一次对接工作情况。

4、加强经费保障。各地要对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所需经费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推动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委托给社会力量承担,并进行绩效评价,向社会公布;支持商事调解组织、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根据当事人需求提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并适当收取费用。



5、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组织要结合实际，充分运用现代传媒手段，宣传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成本较低、对抗性较弱、利于修复关系的优越性，发布多元化解典型案例，扩大受众面和影响力，引导当事人选择适当的纠纷解决方式，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向纵深发展。

6、加强考评问责。将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对接机制建设运行情况作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体系。对因职责不履行、工作不到位，导致案事件多发、社会秩序严重混乱或者发生重特大案事件的，依法依规实行一票否决权制，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各级人民法院与综治委各成员单位及各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已经签订的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对接意见，继续有效。与本意见不一致的地方，以本意见为准。

---

安徽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2日印发

---